

中国西藏网讯 中国共产党西藏自治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11月16日在拉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意见（草案）》。



图为分组讨论现场 摄影：贾华加

《意见》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揽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综合考虑未来一个时期西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既对标对表党中央大政方针，又紧密结合西藏工作实际，聚焦“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进一步细化推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打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坚实基础，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描绘的蓝图、作出的决策在西藏落地见效。

《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全面建成，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创建国家固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取得实质性进展，GDP年均增速达到8%以上。

《意见》全面贯穿了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贯穿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灵魂，贯穿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这个目标，体现了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委会的使命担当，体现了西藏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愿望，必将极大地激发西藏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凝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磅礴力量。（中国西藏网 记者/贾华加）